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 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7

甲 方: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合同系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交通量调查站点建设安装项目”A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货物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交调系统服务项目满足如下要求：

该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安装完成后将通过互联网实现对甲方规定的观测站点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并实现数据自动采集、自动上传、数据共享、自动统计、查询、发布等。其功能主要包括：数据接收、数据查询、报表打印、数据管理、站点管理、系统设置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 1、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设备型号：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 3、项目实施工期：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 4、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3,349,5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1,004,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捌佰伍拾元整；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3%对应的银行保函给甲方，用于保证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等问题的责任承担（具体格式以银行出具甲方同意为准，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金额剩余的 70%，即 2,344,6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帐 号：6600 6887 6159

第四条 项目涉及的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1、甲方提供有利于乙方设备安装的支持工作，乙方负责设备整体实施，对设备安装、调试、自检后报甲方验收。

2、验收标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与数据服务中心基础交通数据通讯协议》及相关标准，并能够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3、验收地点：观测站现场及河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4、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站点完工设备调试合格投入使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5、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亦不能排斥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

第六条 交调系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和转让，也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质保期自系统试运行无故障并经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软件发生故障、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护；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乙方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响应时限及服务质量承诺：乙方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公司电话：020-32038532、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400-0008322）；在接到正式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在需要到场的情况下，按照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履约。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质保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乙方负责对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甲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2) 运维期

运维期自系统试运行无故障并经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期2年。运维期内，乙方无偿且无条件负责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维护、立杆安全、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更换部件和升级、定期巡查、损坏维权等。

(3) 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长期的版本升级和更新支持，属于软件存在的不完善问题，随时提供免费服务。乙方承诺提供长期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涉及本系统的新建项目，乙方提供在技术方面和工程方面的配合工作。

2、技术支持：后续增值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定制相关内容或开发相关产品，须与现有系统能进行良好衔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质保期或运维期内，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乙方逾期维修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371-68995600

电话：020-32038532

日期：2025年2月14日

日期：2025年2月14日

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小计（不含税）	小计（含税）	备注
1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广州、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勒仕、PLUS-ITS-LV8310	套	21	57,522.12	13%	65,000.00	1,207,964.60	1,365,000.00	
2	实时交调分析软件	广州、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勒仕、普勒仕实时交调分析软件V1.0	套	21	53,097.35	13%	60,000.00	1,115,044.25	1,260,000.00	
3	数据模块（工业级）	广州、广州市宝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能、H8850	台	21	3,097.35	13%	3,500.00	65,044.25	73,500.00	
4	视频设备	广州、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勒仕、PLS-2C8310	套	21	3,539.82	13%	4,000.00	74,336.28	84,000.00	
5	线路敷设	广州、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勒仕、/	项	21	5,504.59	9%	6,000.00	115,596.33	126,000.00	
6	安装辅材	广州、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勒仕、定制	项	21	3,669.72	9%	4,000.00	77,064.22	84,000.00	
7	安装调试	广州、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勒仕、服务费	项	21	4,716.98	6%	5,000.00	99,056.60	105,000.00	
8	杆件	郑州、郑州德银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德银、定制	套	21	7,964.60	13%	9,000.00	167,256.64	189,000.00	
9	智能中控机箱	广州、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勒仕、定制	套	21	2,654.87	13%	3,000.00	55,752.21	63,000.00	
合计报价										3,349,500.00	